

RichWave

股票代碼：4968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 會 議 程	頁數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2
三、討論事項.....	03
四、臨時動議.....	04
貳、附 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6
附件三~七：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參、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廢止前）	2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自由廣場多功能會議室)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 討論事項
 - (一) 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5）。

報告案二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06）。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103年3月12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05 及附件三~七；P.7~13）。

決議：

承認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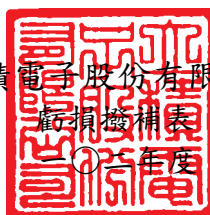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71,289,893)元，調整首次採用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284,720)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74,574,613)元；調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444,817)元後，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75,019,430)元，加計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5,014,164元暨資本公積新台幣15,966,171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144,039,095)元。

2、擬具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1, 289, 89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 284, 72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74, 574, 61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44, 81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75, 019, 430)
本期淨利	15, 014, 164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15, 014, 1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 966, 1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4, 039, 095)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原訂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允以廢止。
- 3、重新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14~21)。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22~23)。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股票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全球景氣逐漸復甦，立積電子承蒙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亦於102年正式恢復成長動能，由於專注於WiFi無線通訊IC的領域發展，加上近年無線通訊產品應用生活化下，需求面更趨明朗，在陸續獲得品牌廠及大廠的認同下，市佔率及產品卓越性逐年提昇，立積對於未來年度，是深具信心的。

財務表現

立積電子102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12,512仟元，較前一年度859,924仟元，年成長為29%；營業毛利率為25%，較前一年度減少5%；營業費用率為24%，較前一年度減少6%；稅前淨利為20,417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9,766仟元。稅後淨利為15,014仟元。

穩健成長

立積電子在全球 RF (無線射頻) IC之市場已打下根基，103年之行銷策略仍將更積極深耕市場並擴充客戶群及應用面，並憑藉公司核心之產品設計能力，持續與長期佔有市場之外國公司正面競爭進而超越，相信市佔率之提昇及無線通訊產業之高能見度，勢可帶領立積持續成長。在生產策略方面，亦將持續改進生產製程及增加外包管理能力，讓營運更具彈性。

未來展望

展望一〇三年，無線通訊產業仍將蓬勃發展，立積已跟上 802.11ac 新主流，故未來仍將專注於 WiFi 領域，除維持營業收入成長外，持續推出貼近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亦是可期待的。

最後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亦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為目標及使命。在此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馬代駿



總經理：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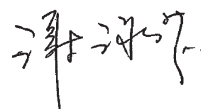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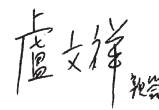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亞克技術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監察人：盧文祥



監察人：項嵩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附件四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4,755	6	\$ 29,496	5	\$ 63,620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1	-	33	-	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375,458	48	247,056	37	200,652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96	-	5,028	1	81	-
130X	存貨(附註九)	252,116	33	253,151	38	233,877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301	-	1,389	-	3,2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2,207	-	1,051	-	1,038	-
1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644	1	1,296	-	3,6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2,608	88	538,500	81	506,211	70
16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9,801	5	53,856	8	73,412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13,284	2	22,500	4	27,38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276	5	41,588	6	105,367	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2,603	-	2,837	1	2,5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4	-	2,188	-	4,1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	-	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028	12	122,969	19	213,366	30
1XXX	資產總計	\$ 776,636	100	\$ 661,469	100	\$ 719,577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100,000	13	\$ 169,040	26	\$ 100,000	14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263,884	34	120,366	18	182,133	25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8,780	5	42,599	6	43,567	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六)	15,001	2	10,769	2	8,131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9,456	3	19,384	3	18,582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930	-	822	-	1,115	-
	流動負債總計	448,051	57	362,980	55	353,528	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六及二八)	35,517	5	38,236	6	57,624	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338	-	2,191	-	-	-
	存入保證金	6,889	1	6,680	1	4,540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44	6	47,107	7	62,164	9
	負債總計	492,795	63	410,087	62	415,692	58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19,296	54	404,846	61	403,536	56
	預收股本	-	-	8,160	1	590	-
	股本合計	419,296	54	413,006	62	404,126	56
	資本公積	24,559	3	12,957	2	18,076	2
	累積虧損	(160,006)	(20)	(174,575)	(26)	(118,308)	(16)
	待彌補虧損	-	-	(6)	-	(9)	-
	其他權益	-	-	-	-	-	-
	權益總計	283,841	37	251,382	38	303,885	4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76,636	100	\$ 661,469	100	\$ 719,5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世杰



經理人：王是琦



董事長：馮代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1,112,512	100	\$ 859,9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829,250</u>	<u>75</u>	<u>595,51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283,262</u>	<u>25</u>	<u>264,410</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3,738	6	36,476	4
6200	管理費用	28,688	2	36,8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692</u>	<u>16</u>	<u>180,898</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118</u>	<u>24</u>	<u>254,248</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15,144</u>	<u>1</u>	<u>10,16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325	-	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5	1	(5,954)	(1)
7050	財務成本	(4,207)	-	(3,6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73</u>	<u>1</u>	<u>(9,5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417	2	65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5,403</u>	<u>1</u>	<u>64,226</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5,014</u>	<u>1</u>	<u>(63,5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	\$ 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36)	-	(2,63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1</u>	<u>-</u>	<u>44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447)</u>	<u>-</u>	<u>(2,18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567</u>	<u>1</u>	<u>(\$ 65,755)</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37</u>		<u>(\$ 1.57)</u>	
9850	稀 釋	<u>\$ 0.36</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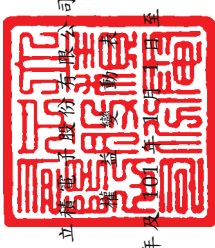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附件六



立群世宇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股	本	積	損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0	\$ 403,536	\$ 18,076	(\$ 118,308)	9	\$ 303,885
B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491)	9,49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310	7,570	4,372	-	-	13,252
D1	101 年度淨損	-	-	-	(63,575)	-	(63,57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3)	3	(2,18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60	404,846	12,957	(174,575)	(6)	251,38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4,450	11,602	-	-	17,89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5,014	-	15,01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45)	(2)	(4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19,296	\$ 24,559	(\$ 160,006)	8	\$ 283,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17	\$ 6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538	39,82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00	17,52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95)	(10,4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7	4,372
A20900	財務成本	4,207	3,693
A21200	利息收入	(82)	(1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8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14)	2,9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1,718)	(37,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37	(5,019)
A31200	存貨	(6,776)	(11,404)
A31230	預付款項	88	2,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8)	2,337
A32150	應付帳款	141,277	(62,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589)	(333)
A32200	負債準備	4,232	2,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291	(59,1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2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61)	(3,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307</u>	<u>(62,6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9)	(20,8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84)	(12,6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2)	1,9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41)</u>	<u>(31,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21,074	\$1,096,9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91,251)	(1,026,4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47)	(18,58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9	2,1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6,405</u>	<u>8,8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6,210)</u>	<u>62,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3</u>	<u>(2,5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259	(34,1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496</u>	<u>63,6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755</u>	<u>\$ 29,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代駿



經理人：王是琦



會計主管：張世杰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處理程序

第一節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6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7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程序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

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附則

-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 33-2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 34 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6條修訂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p>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7條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8條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修訂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Wav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框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著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同業或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分為一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之一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

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一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應負之一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依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特別股股息優先於普通股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該可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三十，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

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隨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董事長：馬代駿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或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交易條件之評估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條件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決議程序辦理，不適用前述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九條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例外情形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投資金額逾參仟萬元以上之長期投資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 (一)由財務部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四)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 (五)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十一條規定之標準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非與各公司業務相關行業之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
董事長	馬代駿	1,587,185	3.79%
董 事	王是琦	2,012,815	4.80%
董 事	Emerging Alliance Fund L.P 代表人：Juine-Kai Tsang	4,074,174	9.72%
董 事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6.68%
獨立董事	蘇武昌	35,445	0.08%
獨立董事	溫志宏	0	0.00%
獨立董事	許恩得	0	0.00%
監察人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詠芬	391,829	0.93%
監察人	盧文祥	10,000	0.02%
監察人	項嵩仁	66,000	0.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509,619	25.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7,829	1.1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0,977,448	26.18%

註 1.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1,929,586 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